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徐侑暄
電話：03-5518101分機6182
電子信箱：20089270@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1145257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修訂「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八點之附表「新竹縣各鄉鎮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新竹縣竹東鎮公所114年3月20日竹鎮建字第1142500330號函暨本縣114年5月28日本縣第342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有關旨揭附表請至新竹縣都市計畫網/法令查詢(網址:<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閱覽或下載。
- 三、旨揭修訂內容自發文日起生效。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縣長楊文科請假
副縣長陳見賢代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4年7月25日
文	第1008號

新竹縣各鄉鎮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依 114.05.28 本縣第 342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鄉鎮市	都計名	第一期：民國 98~99 年	第二期：民國 100~101 年	第三期：民國 102 年以後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社教、機關、廣停、廣場、綠化步道、河道	一、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二、送出基地為道路用地時，道路用地申請移入之容積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八十。但道路用地位於都市更新地區及編號 10M-10(詳附圖一)、10M-11(詳附圖二)、15M-12(詳附圖三)、細 1-3-12(屬縣政十一街部分)(詳附圖四)、15M-1(詳附圖五)、20M-2(詳附圖六)、15M-6(詳附圖七)、8M-58 道路(詳附圖八)、細 1-3-12(屬光明十街部分)(詳附圖九)者，不在此限。 三、前述第二點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起停止適用。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竹東鎮	竹東	停車場、機關、超過 8m 道路	公園、公兒、綠地、廣場、學校、市場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頭二三	公園、綠地、機關、市場	公兒、停車場、學校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科園 竹東		-	-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114 年 5 月 28 日本縣第 342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
湖口鄉	湖口	公園、公兒、綠地	停車場、學校、市場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老湖口	公兒、廣場、市場	停車場、學校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新豐鄉	新庄子	公園、綠地、超過 8m 道路	公兒、停車場、機關、學校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山崎	公園、綠地、超過 8m 道路	公兒、停車場、機關、學校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新埔		公園	超過 8m 道路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關西		公園、公兒	綠地、市場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芎林		機關、市場	公兒、學校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橫山		公兒、停車場、廣場、機關、學校	公園、綠地	超過 8m 道路、市場
北埔		公園、綠地、停車場、機關	公兒、學校	超過 8m 道路、市場
寶山		綠地、機關	超過 8m 道路、市場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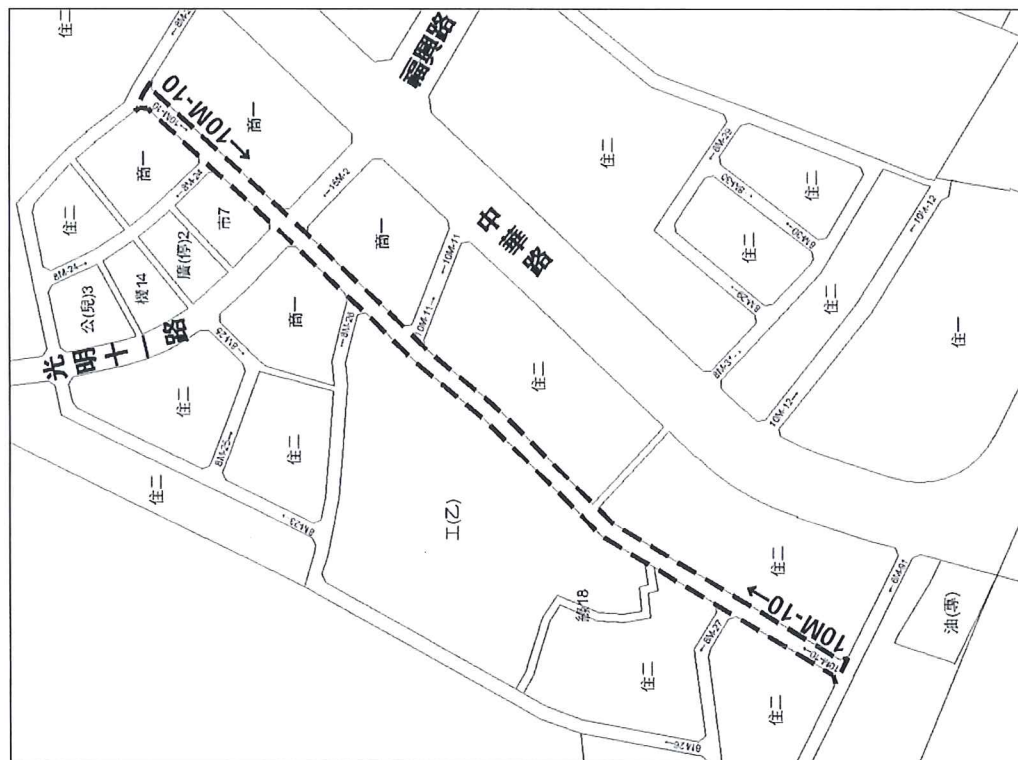
				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清泉		公園	停車場、超過 8m 道路、學校	公兒、機關

備註:1. 各都市計畫區第一期送出基地總量若達 50% 以上，第二期送出基地可優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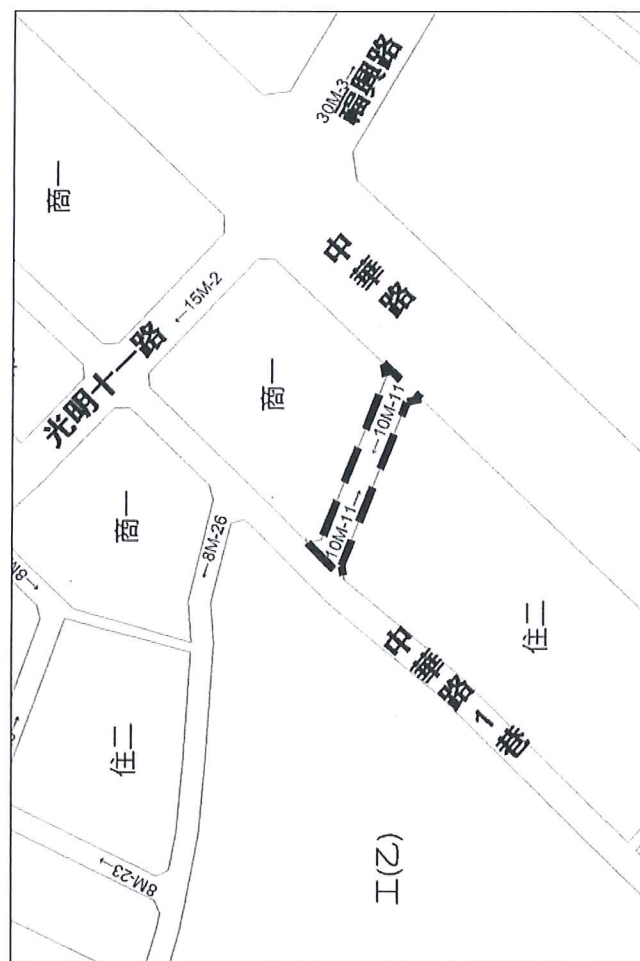
2. 8m 以下道路待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實施 5 年後再行檢討。

3.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含道路用地)面積比例若低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總量之 15%，則應再行檢討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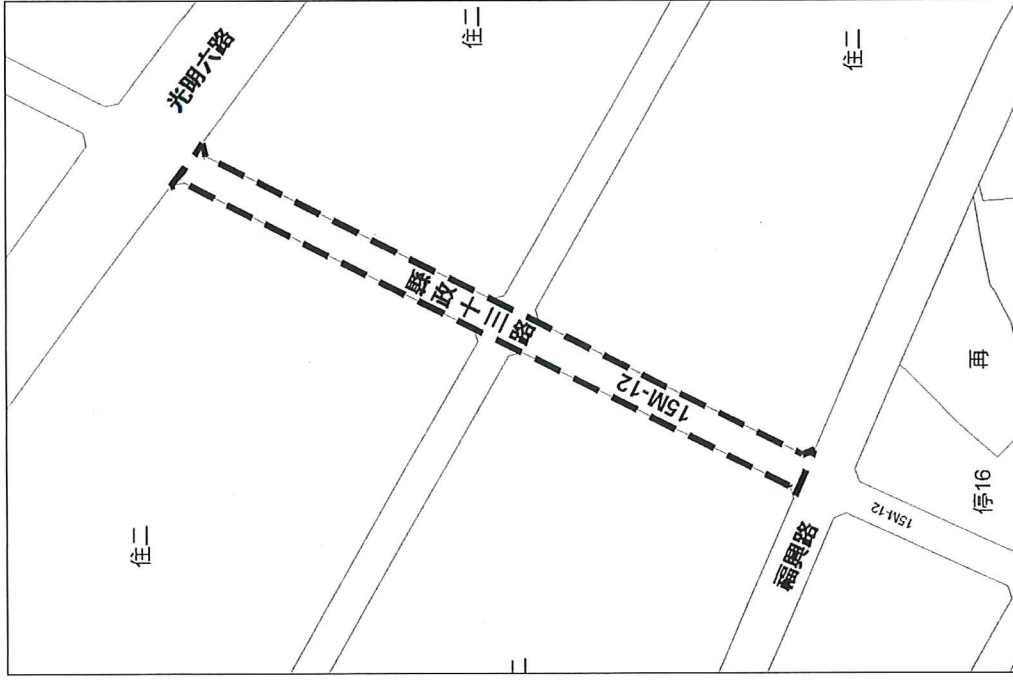
4. 本優先次序表之調整得由鄉鎮市公所報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依審議通過決議辦理。



附圖一 編號 10M-10 道路



附圖二 編號 10M-11 道路



附圖三 編號 15M-12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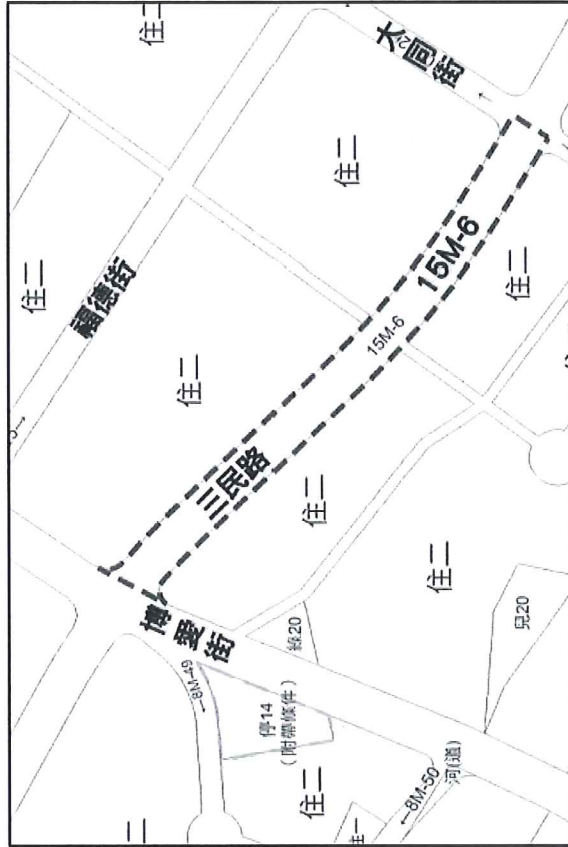
附圖四 編號細 1-3-12 道路(屬縣政十一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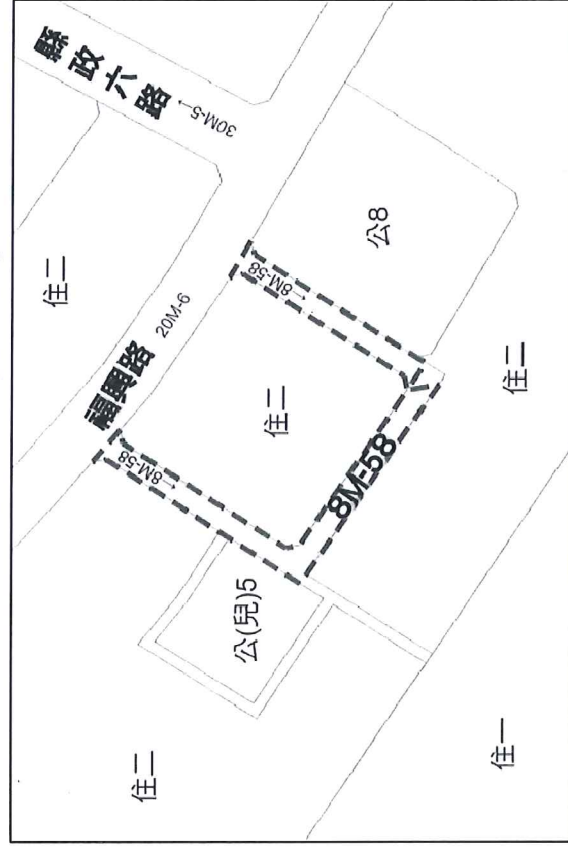
附圖五 編號 15M-1 道路



附圖六 編號 20M-2 道路



附圖七 編號 15M-6 道路



附圖八 編號 8M-58 道路



附圖九 編號細 1-3-12 道路(屬光明十街部分)

